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颱風山陀兒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因颱風山陀兒造成商圈公共空間或店面建物立面損壞，加速商圈購物環境復甦，由商圈自行修復或拆除，以期恢復以往優質購物環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颱風山陀兒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補助資格

申請補助之商圈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二）曾經主管機關輔導且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

（三）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成立之商圈團體，檢附本局審核通過函。

三、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28日。

四、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17時止。

五、補助內容

每商圈得就商圈範圍內因天然災害損壞之公共空間辦理修復或拆除作業，補助項目包含「公共空間設施」或「商店建築立面災害損壞設施拆除及復舊」。

六、申請程序文件

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二）申請書(如附件1)。

 （三）申請計畫書(如附件2)。

 （四）「損壞維修估價單」等證明文件。

 （五）店家切結書(負責人簽章，如附件3)。

（六）申請切結書(如附件4)。

七、程序及審查機制

（一）本計畫採評比機制，於彙集各商圈提案後，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查，並依審查結果綜合評定分數，分數未達70分時，不予補助；分數達70分以上，依分數衡酌補助金額。

（二）提案內容應為商圈範圍內公共設施或位於商圈範圍內店家之建築立面設施，因風災損壞且檢附修繕前之照片(店家由商圈提報)；**獲補助之商圈應依核准項目辦理修正計畫**，**不得因審查結果任意變更計畫內容**。

（三）送件時請自行檢查申請文件是否有欠缺，主管機關得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逕予駁回其申請。

八、請款規定

 機關採書面審查，經核准補助者，檢附**領據、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修繕前後照片、存摺影本**向主管機關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九、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檢具申請程序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二）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1.同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2.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補助。

3.提供不實之參與店家證明或其它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4.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5.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6.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三）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局其他有關補助規定辦理。

（四）請將申請資料連同公文逕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收文，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聯絡電話07-3368333轉5097。

附件1

颱風山陀兒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實施期程 |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
| 地方組織代表人 |  | 職稱 |  | 電話 |  |
| 地方組織聯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傳真 |  |
| 計畫目的及效益 |
|  |
| 預估修繕總經費(新台幣元) |
|  |
|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計畫規定處理。 |

說明：本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2

### 颱風山陀兒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

### 申請計畫書

實施期程：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文**（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需要，自行酌予調整）

1. **計畫背景**
	1. 計畫位置及範圍
	2. 概述商店街區之現況條件
2. **計畫內容**
	1. 申請補助項目(應位於商圈範圍內)

(一)公共空間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受損狀況 | 受損地點 | 預計修繕費用 | 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二)商店建築立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受損狀況 | 受損地點 | 預計修繕費用 | 佐證資料 |
| 範例:招牌 | XXXX | XXXX(店名)XX區XX路X號 | X萬元 | 第X頁 |
|  |  |  |  |  |

* 1. 時程規劃(包括預定進度之說明)
	2. 經費需求
1.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2. **理事長當選證書**
3. **損壞維修估價單等證明文件(需檢附修繕前之照片)**
4. **店家切結書**
5. **申請切結書**

**店家切結書**

附件3

本人　　　　　　同意將　　　　　　　　(商號)地址:　　　　　　　　　　　　　　之建物，授權由　　　　　　　　　(商圈組織)並以其名義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颱風山陀兒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補助款，本人切結保證申請補助受損復舊部分確實因山陀兒颱風造成之損壞。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申請切結書**

附件4

　　　　　　　　　(商圈組織)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颱風山陀兒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補助款，所申請之店家確為本會之會員，並切結將補助款全數用於店家受損復舊。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